

证券代码：600366

证券简称：宁波韵升

编号：2018—053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2018年5月8日，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56,958,425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同时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。合计转增股本445,566,740股，公司总股本从556,958,425股增至1,002,525,165股。

2018年8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》。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解锁股票数量为12,461,044股，未解锁股票数量为950,400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从1,002,525,165股减至989,113,721股。鉴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相关事宜尚未办理完毕，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，变更注册资本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,958,425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989,113,721</u>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6,958,425 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 A 股 556,958,425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989,113,721</u> 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 A 股 <u>989,113,721</u> 股。

2、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修改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公司的股份：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(二)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(三)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；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公司的股份：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(二)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(三) <u>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</u> ；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	<p>的活动。</p>	<p><u>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u></p> <p><u>(六)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u>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2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要约方式；</p> <p>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要约方式；</p> <p>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<u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u></p>
3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<u>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</u>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<u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u>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</p>

	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 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 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 让给职工。</p>	<p>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 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 <u>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，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u></p>
4	<p>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 (十六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。</p>	<p>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 (十六)<u>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、 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 议。</u> (十七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。</p>
5	<p>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： 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 </p>	<p>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： 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 </p>

	<p>(五)股权激励计划;</p> <p>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(五)股权激励计划;</p> <p>(六) <u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、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;</u></p> <p>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
6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</p> <p>.....</p> <p>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p>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</p> <p>.....</p> <p>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<u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、(二)项规定的情形</u>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六)<u>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、(五)、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;</u></p> <p>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7	<p>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八条 <u>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</u>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以上信息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6日